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1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遠通機械有限公司、陳綉湘、杜業陞、
運和機械有限公司、陳碧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
應於
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「運和機械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統一編號是否有誤
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